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將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6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執行董事：

顧桐山先生(主席)

平國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雯女士

王慧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張振宇先生

李毓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長寧區

遵義路100號A棟16樓

1601-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801-802室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因此，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平國琴女士(「平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所披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平女士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平女士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平女士的詳細履歷如下：

平國琴女士，68歲，在企業財務管理和政府財稅領域擁有近四十年的工作經驗。平女士自一九七三年起從事會計財務工作，曾任資金管理、成本會計、會計經理多個職務，在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進入政府財稅部門工作，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上海市長寧區稅務局稅政科長，負責稅務局各分局的業務培訓、指導及政策答疑工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在小南國集團公司任財務總監，全面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平女士持有經濟師、稅務師技術職稱。

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平女士將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每年720,000港元的服務費。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平女士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建議決議案。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在下文(iii)的規限下，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平女士為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重選平女士為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顧桐山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該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a)(v).重選平國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顧桐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長寧區
遵義路100號A棟16樓
1601-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801-802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2(a)(v)項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顧桐山先生及平國琴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雯女士及王慧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偉銘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李毓平女士。